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0年3月15日至4月23日，纽约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sup>1</sup>作出并经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sup>2</sup>核可的决定，于2010年3月15日至4月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这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4月5日至16日举行。3月15日至4月1日和4月19日至23日，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他技术设施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阿尔布克尔克、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弗朗西斯·查尔斯、彼得·克罗克、因杜拉尔·法古尼、米哈伊·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伊曼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伊萨克·奥乌素·奥杜洛、朴永安、西瓦拉玛克里什南·拉詹、迈克尔·安塞尔姆·马克·罗塞特、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和玉木贤策。乔治·焦什维利、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和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CLCS/L.28)；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64)；

<sup>1</sup> 见 CLCS/62，第 89 段和 CLCS/64，第 137 段。

<sup>2</sup> 第 64/71 号决议，第 55 段。



(c) 沿海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sup>3</sup>

(d) 分别收到以下国家的来文：孟加拉国(2009 年 10 月 29 日)、德国(2009 年 6 月 8 日)、印度(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两份普通照会)、日本(2009 年 11 月 9 日的四份普通照会)、荷兰(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两份普通照会)和索马里(2009 年 10 月 10 日)；

(e) 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0S/203)。

## 项目 1

###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5. 司长作了简短发言。

## 项目 2

###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审议了(CLCS/L. 28)，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65)。<sup>4</sup> 2010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决定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CLCS/65/Add. 1)。<sup>5</sup>

## 项目 3

### 工作安排

7. 主席概述了委员会核准的经修正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 项目 4

### 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sup>6</sup>

#### 审查巴巴多斯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8. 小组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告知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划界案，包括巴巴多斯在闭会期间提供的

<sup>3</sup> 见 CLCS/65 和 Add. 1。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sup>4</sup> 应委员会主席关于在本届会议上介绍各自划界案的邀请，也门、冰岛、巴基斯坦、南非(关于其领土大陆)、法国和南非两国联合(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帕劳和斯里兰卡表示愿在日后的届会上作此介绍。关于推迟到晚些时候介绍划界案一事已告知委员会主席，但推迟介绍不影响划界案排队的先后次序。

<sup>5</sup> 见下文项目 8 之二。

<sup>6</sup> 2008 年 8 月 5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b.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b.htm)。

补充资料。小组委员会还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4 日和 5 日与巴巴多斯代表团举行三次会议。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会议，进一步审议划界案。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1 日与该代表团举行两次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其对划界案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告知该国代表团。2010 年 4 月 6 日，小组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建议。

#### 审议各项建议

9. 2010 年 4 月 8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同日，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克罗克先生和奥杜洛先生两位副主席以及罗塞特先生一起，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陈述，介绍了这些建议。

10. 2010 年 4 月 8 日，委员会应巴巴多斯请求，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的规定 (CLCS/40/Rev. 1)，与该代表团举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团团长兼环境问题特使莱纳德·诺斯先生介绍了巴巴多斯的划界案。该国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诺斯先生在介绍情况时表示，除坡脚的位置和一个固定点外，巴巴多斯赞同小组委员会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

11.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案文。2010 年 4 月 15 日，委员会在透彻地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该国代表团在 2010 年 4 月 8 日所作的陈述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 6 条第 3 款，以书面形式向沿海国和秘书长提交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

#### 项目 5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sup>7</sup>

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和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

13.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上，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联合王国在闭会期间提交的补充资料，并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就某些问题向该国代表团作出说明。鉴于该国代表团要求获得提供进一步资料的机会，小组委员会商定，该国代

<sup>7</sup> 2008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htm)。

代表团应在闭会期间提供该资料。另外还商定，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审议该资料，并将在考虑到该资料之后向该国代表团提出小组委员会的最后观点和建议摘要。

14. 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收到该资料，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给予审查。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与该代表团举行两次会议，并在会上提出其最后观点和建议摘要。该国代表团也提出意见，供小组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后来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建议。

#### 审议各项建议

15. 2010 年 4 月 1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的建议。2010 年 4 月 8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与副主席布雷克先生和玉木贤策先生一起，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陈述，介绍了这些建议。

16. 2010 年 4 月 12 日，委员会应联合王国请求，依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的规定，与该代表团举行会议。联合王国介绍了与划界案有关的事项，并借此机会对“第 76 条——解释的原则”作出一般性说明。

17. 该国代表团团长兼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助理法律顾问 Katherine Shepherd 女士和南汉普顿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法小组主管 Lindsay Parson 先生代表联合王国作出陈述。该国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Shepherd 女士在陈述中表示，联合王国认识到，为确保委员会在适当法律框架范围内发挥其运用技术专门知识的作用，委员会应能够适用第 76 条的规定，以履行《公约》附件二第 3 条为其规定的任务，因为在涉及关于《公约》解释的根本性问题时，必须要考虑到缔约国的权利。她然后阐述了联合王国对第 76 条中关于根据陆块和洋脊的联系规定扩展大陆边解释。

18. 委员会注意到与划界案一同提交的就 2008 年 5 月 9 日第 168/05 号普通照会转递的以下普通照会：2009 年 8 月 28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第 NYV/2009/2184 号普通照会；2009 年 11 月 19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第 SC/09/391 号普通照会。<sup>8</sup>

19.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在透彻地审议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该国代表团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所作的陈述之后，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亚松森岛的划界案的建议”。依照《公约》

<sup>8</sup> 普通照会可查阅海法司网站中关于委员会的部分：[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htm)。

附件二第 6 条第 3 款，以书面形式向沿海国和秘书长提交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

## 项目 6

###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sup>9</sup>

#### 审查印度尼西亚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 小组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 2010 年 3 月初印度尼西亚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提交更多资料的要求提交的大量新资料。小组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新资料的初步结论。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4 月 19 日至 21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最后一周继续工作，在此期间审议了新提交的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报告说，委员会预计能够在该届会议期间完成审议并着手起草建议。

## 项目 7

### 日本提交的划界案

#### 审查日本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1. 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告知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单独初步审查了划界案，侧重于两个具体区域。协助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核实了划界案所载的大地计算，并建立 GeoCap 项目，以便进一步审查划界案。日本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提交对划界案主要案文的更正，但这不影响已提出的外部界限。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会议。在这两周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初步审查前两个区域，并向该国代表团发出两份函件，要求提出评论和说明。

22. 在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继续审查划界案，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和 22 日与该国代表团举行两次会议。日本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就所审议的区域互相作出说明和介绍。小组委员会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13 日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及会期待定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会议。

---

<sup>9</sup> 2008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dn.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dn.htm)。

## 项目 8

### 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关于马斯卡林海台的联合划界案<sup>10</sup>

23. 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见CLCS/42, 第 19 和 20 段), 设立审查本划界案小组委员会。<sup>11</sup> 小组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阿尔布克尔克先生、查尔斯先生、格尔曼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吕文正先生、西蒙兹先生和玉木贤策先生。

24.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开会, 以作出工作安排和选举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选出玉木贤策先生担任主席, 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和西蒙兹先生担任副主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开始审议划界案。

####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5. 小组委员会主席玉木贤策告知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最后一周举行会议, 开始审议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联合划界案。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3 节, 小组委员会核对了联合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 然后着手对划界案作出初步分析。小组委员会认为, 不需要专家咨询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但需要更多时间审查全部数据并编写向委员会转递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指出, 这还将取决于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两国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问题所作答复的时间和内容。

26. 在小组委员会内设立关于水文地理学、地质学和地球物理的三个工作组, 以更加详细地审议联合划界案。

27. 小组委员会决定, 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将单独继续研究联合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将于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和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 还将在日期待定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联合划界案。

28. 小组委员会邀请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两国代表团于 8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 并向其提出若干问题。

<sup>10</sup> 2008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划界案;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c.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c.htm)。

<sup>11</sup> 关于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本划界案的决定, 见 CLCS/62, 第 66 段和 CLCS/64, 第 30 段。

## 项目 8 之二

### 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sup>12</sup>

29. 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见CLCS/42, 第 19 和 20 段)设立审查本划界案小组委员会。<sup>13</sup> 小组委员会由阿斯蒂斯先生、卡兹明先生、拉詹先生、罗塞特先生、朴永安先生和皮门特尔先生组成。

30.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开会, 以作出工作安排和选举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选出拉詹先生担任主席, 朴永安先生和罗塞特先生担任副主席。小组委员会决定, 将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开始审议划界案。

## 项目 9

### 法国提交的关于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的划界案<sup>14</sup>

31. 2010 年 4 月 13 日, 法国海洋事务总秘书处临时主管埃利·雅赫马希就法国提交的划界案向委员会作出陈述。法国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32. 雅赫马希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 还表示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以对划界案提供科学或技术咨询的方式向法国提供协助。

33. 他指出, 法国的划界案是部分划界案, 分两节, 其中载有有关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地区外部界限的数据和资料。

34. 关于有关划界案的争端, 雅赫马希先生表示, 已提交的部分划界案的各个部分都不存在与邻国的领土争端, 也没有对委员会审查划界案表达过任何异议。关于法属安的列斯的一节以及巴巴多斯之前提交的划界案, 雅赫马希先生告知委员会, 两国就各自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空间划界问题达成一项协议——该协议于 2010 年初生效, 两国商定在发生 200 海里以外重叠情况时今后在划定大陆架方面的方法。

35. 关于委员会一名成员对 2009 年 2 月 5 日转递划界案的普通照会、2009 年 8 月 28 日荷兰提交的普通照会以及 2009 年 11 月 19 日日本提交的普通照会提出的问题, 雅赫马希先生表示, 法国在南极洲问题上保留日后提出划界案的权利。

36.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规则 42 的规定, 由依照议事规则 51 第 4 条

<sup>12</sup>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交的划界案;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ur.htm)。

<sup>13</sup> 关于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本划界案的决定, 见 CLCS/62, 第 66 段和 CLCS/64。

<sup>14</sup> 2009 年 2 月 5 日提交的划界案;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1.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1.htm)。

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在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 项目 10

### 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sup>15</sup>

37.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日本和荷兰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9 年 9 月 30 日就本划界案提交的普通照会。

## 项目 11

### 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德龙宁毛德地的划界案<sup>16</sup>

38. 2010 年 4 月 9 日，挪威外交部法律事务司代理司长兼代表团团长 Olav Myklebust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挪威代表团还包括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莫滕·韦特兰及若干名顾问。

39. Myklebust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成员布雷克先生以向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挪威提供协助。

40. Myklebust 先生指出，没有任何国家对划界案关于布韦岛的部分发出普通照会，布韦岛附近也没有任何邻国。他还指出，挪威已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求委员会根据南纬 60 度以南地区的具体情况，暂且不对划界案中关于德龙宁毛德地附属大陆架的资料采取任何行动。

41.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5 月 4 日挪威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就这一问题给秘书长的来文，即 2009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的普通照会；2009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2009 年 8 月 31 日印度的普通照会；2009 年 9 月 30 日荷兰的普通照会；2009 年 11 月 19 日日本的普通照会。鉴于所有这些来文，委员会决定不审议划界案中关于德龙宁毛德地附属大陆架的部分，也不为其定性。

42. 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 42 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 51 第 4 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委员会决定指示为审查就关于布韦岛的资料而设的小组委员会不要审议划界案中关于德龙宁毛德地附属大陆架的部分。

<sup>15</sup>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arg_25_2009.htm)。

<sup>16</sup> 2009 年 5 月 4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_30\\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_30_2009.htm)。



## 项目 12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翁通瓜哇海台的联合划界案<sup>17</sup>

43. 2010年4月12日，在委员会作出陈述的顺序如下：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罗伯特·艾西、所罗门群岛司法和法律事务部副检察长 Steven Woods、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地质系讲师 Russel Perembo、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技术顾问 Scott Sweet、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吉姆·利普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三国代表团还包括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科林·贝克及若干名顾问。

44. Woods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成员西蒙兹先生以向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供协助。

45. Woods 先生表示，在划界案所涉的地区不存在任何争端。他指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4 条以及三国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本划界案为联合划界案。划界案的审议不应妨碍与三国之间和(或)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边界划定有关的事项。

46. Woods 先生还指出，根据议事程序附件一第 3 条，本划界案为部分划界案，三国可能在今后提交其他部分划界案。在这方面他回顾说，依照第 S/LOS/183 号文件所载的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三国已分别提交关于大陆架其他地区的初步资料。<sup>18</sup>

47.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 42 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 51 第 4 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 项目 13

### 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sup>19</sup>

48. 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10 日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sup>17</sup> 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mgsb\\_32\\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mgsb_32_2009.htm)。

<sup>18</sup>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

<sup>19</sup>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

## 项目 14

### 葡萄牙提出的划界案<sup>20</sup>

49. 2010年4月13日，葡萄牙大陆架延伸问题任务组组长兼代表团团长 Manuel Pinto de Abreu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葡萄牙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50. Abreu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成员皮门特尔先生以向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葡萄牙提供协助。

51. Abreu 表示，葡萄牙和西班牙之间以及葡萄牙和摩洛哥之间未就大陆架边界一事达成一致，这并不被任何相关国家看作是在规则 46 和议事规则附件一和附件三的意义存在争端。他为此指出，与两个邻国未达成划界协定对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没有任何影响。

52. 关于 2009年5月16日摩洛哥提出的普通照会，Abreu 先生表示，葡萄牙在其划界案中指出，委员会对划界案的审议并不妨碍今后就其他沿海国可能有权依照国际法确定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地区进行谈判。他补充说，谈判将以符合《公约》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有利的建议将是一个根本性步骤，应在为达成划界协议进行的任何谈判之前采取，以便有助于达成公平划界解决方案。

53. Abreu 先生就 2009年5月28日和6月10日西班牙提出的普通照会发表相同意见，并告知委员会，葡萄牙和西班牙已就加利西亚提出一个划界案，并商定以协调方式分别提出关于加利西亚堤坝地区的划界案。

54.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5条以及议事规则42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51第4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 项目 15

### 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划界案<sup>21 22 23</sup>

55. 2010年4月7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副法律顾问兼代表团团长 Christopher Whomersley 和南汉普顿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法小组主管 Lindsay Parson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该国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sup>20</sup> 2009年5月11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rt\\_44\\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rt_44_2009.htm)。

<sup>21</sup> 见本划界案摘要的标题。

<sup>22</sup> 秘书处的说明：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在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主权问题上存在着争端。

<sup>23</sup> 2009年5月11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_45\\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gbr_45_2009.htm)。

56. Whomersley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没有任何委员会成员以对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联合王国提供协助。

57.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条(a)款, Whomersley 先生告知委员会,部分划界案的主题也是阿根廷提交的一项划界案的主题。

58. 关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阿根廷提交的普通照会, Whomersley 先生表示, 联合王国拒不接受阿根廷对福克兰群岛<sup>22</sup>以及对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主权要求。他强调, 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sup>22</sup>及其周围海区的主权不容质疑, 拒不接受阿根廷对这些地区的任何主权要求。他还表示, 联合王国对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围海区的主权不容质疑, 拒不接受阿根廷对这些地区的任何主权要求。2009 年 8 月 6 日联合王国针对阿根廷提出的划界案提交的普通照会明确阐述了这一点。

59. Whomersley 先生表示,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2 条(b)款, 联合王国谨告知委员会, 联合王国认为, 委员会对部分划界案的审议将不会妨碍与联合王国与其他国家之间边界划定有关的事项。

60.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 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20 日阿根廷提交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所作陈述中就该普通照会表达的看法。考虑到该普通照会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陈述, 委员会决定,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 委员会不能审议划界案, 也不能为其定性。

## 项目 16

### 汤加提交的划界案<sup>24</sup>

61. 2010 年 4 月 6 日, 汤加土地、勘测和国家资源部部长兼代表团团长 Siosaia Ma'Ulupekotofa Tuita、首席地质学家 Kelepi Mafi 先生和主司法官'Aminiasi Kefu 先生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汤加代表团还包括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索纳塔内·陶莫佩奥-图普及若干名顾问。

62. Tuita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 还指出划界案是关于克马德克海脊东部的部分划界案, 不妨碍就 Lau 海脊西部 200 海里外可能延伸的任何大陆架空间提出第二个划界案。

63. Tuita 先生还表示, 委员会成员卡雷拉先生以对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汤加提供协助。

<sup>24</sup>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划界案: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ton\\_46\\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ton_46_2009.htm)。

64. Tuita 先生表示, 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任何部分不存在任何争端或争议。关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新西兰提交的第 06/09/09 号普通照会, Tuita 先生指出, 该国未向依照《公约》第 76 条第 10 款审议划界案并对此提出建议的委员会提出任何异议。Tuita 先生还提到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以及这对按照收件的先后顺序审查各划界案(包括汤加提交的划界案)的预测时间表所产生的影响。

65.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规则 42 的规定, 由依照议事规则规则 51 第 4 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 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 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 项目 17

### 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地区的划界案<sup>25</sup>

66. 2010 年 4 月 7 日, 葡萄牙与法国边界委员会主席 Alvaro Alabart 以及西班牙科学与革新部地质学和矿产研究所地质学家 Teresa Medialdea 和 Luis Somoza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出陈述。西班牙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67. Alabart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 还表示委员会成员皮蒙特尔先生以对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西班牙提供协助。

68. Alabart 先生和 Somoza 先生表示, 不存在关于划界案的任何争端。

69. 关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葡萄牙提交的普通照会, Alabart 先生表示, 西班牙和葡萄牙已经就在划界案所涉地区的某些部分建立共同利益区达成一致。Alabart 先生指出, 共同利益区扩展大陆架的划界不妨碍有关确定两国边界的议题。

70.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规则 42 的规定, 由依照议事规则规则 51 第 4 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 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 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 项目 18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划界案<sup>26</sup>

71. 2010 年 4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代表团团长玛丽娜·瓦莱尔、外交部条约、国际协定和法律司司长 Gerald Thompson 大使和能源和能源

<sup>25</sup>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划界案: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esp\\_47\\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esp_47_2009.htm)。

<sup>26</sup> 2009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划界案: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tto\\_49\\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tto_49_2009.htm)。

产业部地质物理学家 Wanda Delandro Clarke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出陈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72. Thompson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回顾了委员会有权确定哪些沿海国可以确立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并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为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找到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将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73. Thompson 先生表示，委员会成员查尔斯先生以对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协助。

74. Thompson 先生表示，与委内瑞拉、圭亚那或苏里南不存在任何争端，但承认在巴巴多斯以南的大陆架问题上与委内瑞拉和圭亚那存在重叠主张。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摘要中称，“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的规定所设法庭 2006 年 4 月裁定了巴巴多斯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享有所有权的海区”。<sup>27</sup> 关于这一点，他告知委员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不接受认为仲裁法庭已解决两国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争端的说法。

75. Thompson 先生还指出，关于委内瑞拉，有一条现有边界必须扩展到 350 英里界限；关于圭亚那，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的现有终点以外以及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委内瑞拉之间已扩展到 350 英里的边界线以外可能存在重叠。

76. 关于 2009 年 7 月 9 日苏里南提交的普通照会，Thompson 先生回顾说，苏里南承认该国提交的划界案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划界案之间存在重叠。

77.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以及议事规则 42 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 51 第 4 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和普通照会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 项目 19

### 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sup>28</sup>

78. 2010 年 4 月 6 日，土地与重新安置部部长 Alpheus !Naruseb 和土地与重新安置部常任秘书 Lidwina Shapwa 就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纳米比亚代表团还包括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凯尔·姆布安德及若干名顾问。

<sup>27</sup> 见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摘要第 1.4.1 段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b08/brb08\\_executive\\_summary.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brb08/brb08_executive_summary.pdf))。

<sup>28</sup> 2009 年 5 月 12 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am\\_50\\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am_50_2009.htm)。

79. !Naruseb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委员会成员卡雷拉先生以对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纳米比亚提供协助。

80. !Naruseb先生告知委员会,在北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两国政府已于2004年12月8日在罗安达签署一项协定,划定两国之间自库内内河河口的北部海洋边界。<sup>29</sup>就南部边界而言,纳米比亚和南非之间在奥兰治河所构成边界方面存在争端。然而,两国政府依照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款,已达成关于由委员会审议两国各自提交的划界案的谅解备忘录,<sup>30</sup>但不妨碍两国在今后划定其海洋边界方面的权利。

81.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5条以及议事规则42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51第4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 项目 20

### 古巴提交的划界案<sup>31</sup>

82. 2010年4月7日,外交部副部长 Abelardo Moreno 大使和古巴石油公司勘探开发主任 Rafael Tenreyro 就本划界案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古巴代表团包括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韦拉多·莫雷诺·费尔南德斯及若干名顾问。

83. Moreno 先生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表示没有委员会成员以对划界案提供科技咨询的方式向古巴提供协助。

84. Moreno 先生表示,在划界案所涉地区不存在任何争端。

85. 关于2009年6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普通照会以及2009年8月21日墨西哥提交的普通照会,Moreno 先生表示,这些国家不反对就划定墨西哥湾的古巴大陆架提交资料。Moreno 先生还表示,古巴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并不妨碍使用墨西哥湾东部的沿海国的最后划界。

86. 委员会然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针对审议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5条以及议事规则42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51第4条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讨论划界案。委员会决定,本划界案按照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在先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予以审议。

<sup>29</sup> 纳米比亚于2009年5月12日将该协定作为划界案的附件提交。

<sup>30</sup> 2009年7月2日,纳米比亚转递该谅解备忘录,并要求将其作为划界案的增编。

<sup>31</sup> 2009年5月12日提交的划界案;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ub\\_51\\_2009.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ub_51_2009.htm)。

## 项目 21

### 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所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87. 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应协调员邀请，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席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对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安排以及委员会工作量增加和这一问题的可能解决途径作出说明。他告知委员会，他邀请四位副主席和前任主席与他一道出席会议，副主席布雷克先生和前任主席克罗克先生接受了他的邀请。布雷克先生和克罗克先生然后向委员会介绍了会议的概况，表示他们和主席是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的。

88. 缔约国会议要求编写 SPLoS/157 号文件的增编，<sup>32</sup> 以便缔约国全面审查委员会工作量事项。海法司司长就此向委员会介绍了情况。

89. 委员会决定接受协调员发出的出席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举行的另一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委员会决定介绍其工作量情况，并为此设立由阿斯蒂斯先生、阿沃西卡先生、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主席)、加法尔先生和西蒙兹先生组成的工作组。委员会详细审议并探索了解决其工作量问题的所有方式方法。

90. 2010 年 4 月 14 日，卡雷拉先生代表委员会向非正式工作组作了由委员会核准的情况介绍。<sup>33</sup> 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对情况介绍以及有机会与委员会会面表示感谢。

91.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他打算在给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讨论的事项。委员会商定，主席在该次会议上的介绍情况以 2010 年 4 月 14 日卡雷拉先生的情况介绍为基础，在必要时与委员会协商加以更新。

## 项目 22

### 保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2. 保密委员会主席克罗克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没有出现任何需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情况。

## 项目 23

###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3. 编辑委员会主席加法尔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但他指出，在委员会文件和工作所使用术语的标准化方面应在持续开展工作。

<sup>32</sup> SPLoS/157 号文件所述情况的更新见 SPLoS/208 号文件，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

<sup>33</sup> 情况介绍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workload.htm)。

## 项目 24

###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4. 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报告说，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任何正式请求，因此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未举行任何会议。他再次表示愿意向各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它们在需要时通过秘书处提出关于这种协助的正式请求。

## 项目 25

###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培训问题

95.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他建议日后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在把培训作为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手段方面可能采取的做法。在这方面他回顾说，为数可观的公约缔约国——其中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已表示打算在今后提出划界案，这从依照 SPLOS/183 号文件所载的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交存大量初步资料的情况可以看出。

96. 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秘书表示，海法司目前没有计划举办关于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问题的任何培训活动，也没有收到哪个国家关于开办培训课程的任何请求。

## 项目 26

### 其他事项

####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97. 鉴于第二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将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委员会决定审查日本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审查印度尼西亚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审查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联合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9 日至 13 日和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会议；审查苏里南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会议。

98. 秘书处将 2011 年所举行届会的暂定日期告知委员会，但这些日期及所提供的会议服务须经大会核准。2011 年委员会届会全体会议的暂定日期目前为：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 信托基金

99. 海法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他告知委员会，爱尔兰在 2009 年下半年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 2010 年 3 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 628 000 美元。



100. 司长还概述了为便利划界案的编写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并表示在2009年下半年收到从中国、爱尔兰、墨西哥、挪威和大韩民国提供的捐助。临时账目报表显示，截至2010年3月底，信托基金的结余约为792 000美元。

#### 对2009年6月8日德国提交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101. 2009年6月8日，德国就公布委员会所通过建议的摘要一事向委员会提交第230/2009号普通照会。德国在照会中特别指出，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和巴西提交的划界案通过的建议没有摘要。

102. 在审议这一问题期间，委员会回顾说，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划界案所提出建议的简短摘要。<sup>34</sup>

103. 审议结束后，委员会决定再次审议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sup>35</sup>并编写对俄罗斯联邦和巴西提交的划界案所提出建议的摘要，以便对所有划界案和建议作出一致处理。

104. 委员会还决定将此情况告知德国。

105. 委员会回顾说，关于巴西提出的划界案，沿海国已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对建议作出某些说明。委员会根据巴西政府的要求作出相关说明。委员会还指出，鉴于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举行的选举之后委员会成员出现部分变动，审议巴西划界案小组委员会成员出现一个空缺。<sup>36</sup>委员会在决定对巴西提出的划界案的建议编写摘要之后，经过协商决定任命格尔曼先生填补该空缺。

#### 与委员会有关的会议

106. 委员会成员就2010年剩余时间内将举行的有关会议互通信息。

#### 法律顾问的发言

107. 2010年4月14日，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在委员会发言。她指出委员会必须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能，表示秘书处非常了解需要为委员会工作量增加问题找到持久可行的解决办法。奥布赖恩女士表示，尽可能快速有效地推进划界案审查进程，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目标。她注意到委员会和划界案提出国代表之间开展活动的做法，并敦促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这一对话。她还回顾说，必须维持委员会进行科学和技术审查的独立性。

<sup>34</sup> 见 A/57/57/Add.1，第38至41段。

<sup>35</sup> 见 CLCS/60，第59段。

<sup>36</sup>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举行的选举之后其成员出现部分变动，决定如果需要时，将填补已提出建议的小组委员会的空缺（见 CLCS/56，第14段）。

## 致谢

10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海法司为委员会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感谢海法司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注意到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室工作人员提供的协助。

---